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部门职责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八）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二、机构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

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总计 9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 73 名，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共 25 名。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83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5.29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45.7%，其他收入为 1543.18 万元，占整体收入 54.3%。财政拨款收入为益阳市的资金，其他收入为沅江市的资金。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3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5.65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59.04%，项目支出为 1162.82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40.96%。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019.5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56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34.78 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019.53	35.92%	基本支出	1675.65	5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65	19.75%	项目支出	1162.82	4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9	1.2%			

基本支出合计	1675.65	56.87%	总支出合计	2838.47	100%
--------	---------	--------	-------	---------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合计 1162.82 万元,其中省级项目资金 20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7%。项目为湘财资环指【2023】7 号,下达我市 2023 年度省级农村生态环境农村的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功能科目(项目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支出	1675.65	5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33	1.6%	项目支出	1162.82	4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26.49				
项目支出合计	1162.82		总支出合计	2838.47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1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为 99.3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84.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为 78.8 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一）扎实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加强统筹调度。锚定目标任务，制定《2023年沅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夏季攻势”任务清单》，顶格高频推进，推动环境问题整改；加强与市政协改善生态环境专项办、市纪委监委“洞庭清波”办的协作，多途径共同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督查督办，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督查，实地查看问题点位40余处，发出督查通报、交办函、督办函、提醒函等20多次、对上级交办问题制定清单逐个督促整改，对整改进度较慢的单位提请约谈1次。

二是狠抓问题整改。一方面狠抓存量问题整改。中央层面，序时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3个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不掉队；省级层面，实现23项省定“夏季攻势”任务在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销号。11个年度问题整改任务都已完成整改，7个已完成销号，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的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待益阳市整改方案印发后启动销号。巴南湖采区整改措施已全面落实，水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已完成，按省督察整改办意见延期销号。另一方面，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制定了《沅江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方案》，保障了督察期间运转。督察期间，沅江市接到信访件共12批次18件（重点件4件），已上报办结18件，办结率100%。交办件和督办件共11件，均已立行立改，其中立案4件，自主拆除1件。针对反馈问题，制定了《沅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有序推动整改。

三是推动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拍摄指出问题全面整改。赴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汇报环保整改工作情况，积极争取上级的

理解和认可。同时，高频次召开专题调度会，下沉一线、直面问题，破解难点堵点，全力加快问题整改。巴南湖采区自4月22日全面停采整改以来，整改措施已全面落实，水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已完成。4处矮围已拆除；胭脂湖承包合同已解除；2.89万亩欧美黑杨年度清退任务已于9月底提前完成任务；其他问题均立行立改。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1家企业完成行业提标改造，1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改造，1家企业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市所有加油站完成二次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实施狮山路、商贸街、巴山路大货车绕行，CO浓度同比下降18.8%；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了全市1121台审核通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具的环保牌照发放工作，完成了益阳下达的240台抽测任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十查十做”措施，对12家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会同市有关单位成立多支巡查督查队伍，实施禁烧巡查全方位、无死角。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地表水断面考核。2023年，沅江市地表水考核国控断面3个、省控断面2个均值达到考核目标。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现场核查，已完成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的市级评审；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6个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实施监测全覆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稳中有升。强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目前已初步摸底疑似排污口519个，已全部完成排查并全部通过省级审核，已完成147个入河排污口的命名、编码及系统录入工作；对519个排污口进行核查确认，制定了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

单，其中 349 个排污口认定为有效排口，已采样监测 76 个。全年完成 92 个入湖排污口整治。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部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专家评审及系统上传。加强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监管，原沅江市电镀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于今年 3-6 月在省厅完成效果评估备案，退出了国家污染地块名录系统。我市耕地安全利用区通过“六改”农艺技术措施逐步落实，至 9 月中旬已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常态化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按照网格化排查和属地管理原则，常态化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跟踪督办。督促沅江纸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遗留危险废物整治。

四是推进农村环境治理。2023 年我市农村环境治理三项任务，一是 10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已全部完成。同时，为力争省政府生态环境领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完成了 5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望获得省生态环境领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二是完成了四季红镇一斗渠、新湾镇团结闸渠、南嘴镇创新渠 3 条纳入国控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整治。配合益阳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今年投资 3760 万元开展 6 条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明年启动 5 条并完成所有黑臭水体整治，预计 2024 年底前完成，届时将彻底消除我市农村现有黑臭水体；三是已完成 6 个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三）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把项目技术审查关，在引进项目前，严格审查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方案、治理效果和废物排放标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可靠污染治理设施和造成生态环境不可逆破坏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2023 年，报益阳市

局共同受理办结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52 个；出具建设项目环保预审意见、市直部门回复函件等 10 余份，为 60 个建设项目提供了前期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二是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2023 年，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 33 个，注销排污许可证 8 个，对 72 个正在生产的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和现场核查。三是积极推动节能产业双招双引。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于新签约落地的节能产业项目，抢抓第一时间录入系统，高效推动。

（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2023 年累计抽查企业 126 家，累计发现问题 36 家，问题发现率为 28.5%。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比例，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杜绝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

二是常态化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2023 年，开展了“利剑”行动、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涉气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处罚案件 37 件，处罚金额共计 127.8 万余元，同时对 24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其中对 25 台超标车辆下发预警函，经整改后复检均达标合格。

三是用心用情办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有效环境投诉举报件 207 件。其中，市长热线 183 件、市长信箱 2 件、益阳交办 9 件、信访来电 13 件、上述环境信访事项，反映涉水投诉 31 件，反映涉气投诉 89 件，反映噪声 87 件。以上投诉举报均按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完成，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6%，所有投诉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

2、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自 2020 年以来连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 年，PM10 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改善 5.5%；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92.9%，同比改善 0.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2，同比改善 3.7%。在全省 90 个县市中排名第 62 位，改善幅度益阳市区县第 1 位。

（二）水环境质量逐步向好。南洞庭湖水质自 2022 年首次达到 III 类，今年继续改善。浩江湖、胭脂湖 2 个省控断面持续稳定达到 III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有升。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四）农村环境整治有突破。一是 2023 年配合益阳市进行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市申报成功，我市在其中据点份额过半。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工，预计 2024 年底前完成，届时将彻底消除我市农村现有黑臭水体。二是投资约 2000 万元，完成了 5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获得省生态环境领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实现了省真抓实干奖零的突破。

（五）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成效。规定的 6 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实现全覆盖，启动率、办结率均达到 100%。“沅江市蔡某、何某、桂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获评湖南省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

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三）单位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环保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

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7	92	94.8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2.7	25	22.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2.7	25	22.8
项目支出：	1404.96	185.14	1162.82
1.业务经费	153.14	153.14	60.32
2.运行维护经费	32	32	25
3.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20
4.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及材料编制等经费			250.5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C环保局胭脂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咨询费			527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项目前期）			280
7.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0.2		
8.其他污染防治资金	202		
9.省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40		
10.污染减排	32.34		
11.其他节能环保资金	795.28		
公用经费	554.53	231.74	621.34
其中：办公经费	52.76		32.29
水费、电费、差旅费	78.77		119.4
会议费、培训费	3.2		7.3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明确“保工资、保运转”目标、严控“三公”经费、压实部门责任，严格控制行政性支出。加强财会监督，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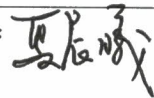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4.5.28 联系电话：1593713535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2	2838.47	2838.47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95.29		其中: 基本支出: 1675.65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1162.8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1543.18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水污染防治工作: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 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 2、加强涉水企业管理, 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 3、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 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工作。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工作: 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3、完善土壤污染防控监管体系,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 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污染场地管理监管和污染管控。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80 万。</p>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非税罚没收入	80 万元	62.5 万元	5	4	企业因无力上 缴罚没款, 现已 移交至人民法院
			对已完成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 编码登记任务 1128 台继续加 强监管	1128	1128	5	5	
		质量指 标	中心城区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 比例平均达到 85%以上	85%	92.8%	10	10	
			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5个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98.14万元	1162.81万元	10	10	地方财政加大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展	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分	97分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4.5.28

联系电话: 15973713555

单位负责人签字:

